

## 「原」是相「同」· 龍的傳人· 山西交流考察團

### 報名表

中文姓名：\_\_\_\_\_ 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別：\_\_\_\_\_

\*個人資料請用正楷填寫，須與回鄉證上的資料一致

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回鄉證號碼：\_\_\_\_\_ (有效日期：\_\_\_\_\_)

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 出生地：\_\_\_\_\_ 住宅電話：\_\_\_\_\_

手提電話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住址(中文)：\_\_\_\_\_

就讀學校及年級：\_\_\_\_\_

參與是次活動的原因(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另加附頁填寫)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本人符合以下條件，申請「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」的額外資助(證明文件稍後補上)

-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的青年；或
- 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下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」全額資助；或
- 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全額學費資助的學生

如何得知此活動的資訊(可選多於一個，請於  內以“✓”表示)

- 本會網站       本會 Facebook       本會 Instagram       宣傳單張       朋友介紹
- 學校推薦       宣傳電郵       其他(請註明)：\_\_\_\_\_

-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明白《參加者責任》之各項細則，本人同意在獲得錄取後，當會遵守上述細則，使活動順利進行。(請於  內以“✓”表示)

報名者簽署：\_\_\_\_\_ 簽署日期：\_\_\_\_\_

## 「原」是相「同」· 龍的傳人· 山西交流考察團

### 參加者注意事項

1. 基層青年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 - ✓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的青年；或
  - ✓ 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下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」全額資助或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全額學費資助的學生
2. 報名者一經被錄取，本會將發出「確認錄取電郵」，並同時透過 Whatsapp 通知，請報名者於報名後密切留意電郵及 Whatsapp(5400 2017)。
3. 參加者獲錄取後，須於指定日期內繳交指定活動費用(\$2,699)或(\$500)連同相關證明文件、活動按金(\$500)、參加者申報表、參加者聲明及同意書、參加者身份證及有效回鄉證副本，逾期繳交者視作自動放棄參加是次活動。
4. 參加者準時出席專題研討會暨啟程前活動和總結分享會、按時提交個人總結分享文章及相片、按時提交小組專題微電影及相片、全程出席於當地舉行之活動以及表現良好，將於總結分享會以支票形式退回\$500 按金，並獲得證書乙張。
5. 參加者若在繳費過程中產生任何額外費用(例如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)，須自行承擔。
6. 參加者可透過郵寄、電郵或 Whatsapp 方式遞交所須文件。若以郵寄方式遞交，請支付足夠郵資，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；若因郵資不足而延誤繳交，本會恕不負責；另外，本會不接受親身遞交方式。
7. 費用繳交後，參加者如因個人理由退出是次活動，將不獲任何退款安排。
8. 獲資助的參加者必須為年齡介乎 12-35 歲(以出發前往內地當日計算)的香港居民，參加者亦只可參加 24-25 年度「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」資助下的不多於兩個內地交流項目，不論是否由本會團體主辦。
9. 本會保留一切錄取之最終決定權。
10. 參加者必須出席本會舉辦之專題研討會暨啟程前活動及總結分享會，詳情如下：

專題研討會暨啟程前活動	總結分享會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(二) 時間：19:00-21:00 地點：待定	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4 日(二) 時間：19:00-21:00 地點：待定

11. 在當地活動期間，參加者
  - ✓ 必須全程佩帶名牌；
  - ✓ 必須遵從隨團工作人員的所有安排；
  - ✓ 必須準時出席大會安排的所有活動；
  - ✓ 必須認真投入各項考察、參觀、拜訪及交流等活動；
  - ✓ 未經大會批准，不得私自調配房間或離開酒店，確保安全；
  - ✓ 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成份飲品及吸煙，不可以進行任何賭博或借貸活動；
  - ✓ 嚴禁到卡拉 OK、夜總會、按摩店、酒吧、保齡球場及網吧等娛樂場所。